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臺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臺南市政府於本院114年度親字第6號撤銷認領事件中，為該案被告甲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即明。復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為未成年人甲○○之父親，現因聲請人對未成年人甲○○提起114年度親字第6號請求撤銷認領之訴審理中，惟甲○○係民國000年00月0日生，為滿7歲之未成年人，僅有限制行為能力，因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而無訴訟能力，然因未成年人甲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係由聲請人單獨任之，就撤銷認領之訴利益相反，顯然有不能行代理權之原因，爰依法聲請選任未成年人甲○○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親字第6號卷宗核閱綦詳，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。稽之本院114年度親字第6號撤銷認領事件之被告甲○○尚未成年而無訴訟能力，因未成年人甲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目前係由聲請人單獨任之，故聲請人為未成年人甲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然因聲請人與未成年人甲○○於該撤銷認領事件中互為對造而利害關係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故聲請人聲請本院為未成年人甲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審

酌關係人臺南市政府為未成年人甲○○住所所在地兒童少年福利權益保障之主責機關，並具有相關法制資源可為未成年人甲○○繫屬本院之系爭事件提供相關支援，從而，本院認應選任臺南市政府於114年度親字第6號撤銷認領事件擔任未成年人甲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佳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許哲萍